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应有 万元定向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专项补助，支出列 2020 年“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请各地及时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收入”。

三、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四、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五、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上述 5 项转移支付全部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除外），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5 项转移支付资金标识均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补助也要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省财政将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资金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市县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改善民生；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指标、支付等相关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今年 4 月预下达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湘财预〔2020〕

64 号) 纳入此次统筹分配, 湘财预〔2020〕64 号作废, 以此次
下达资金为准。

附件: 2020 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均衡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备注
		小计	均衡性转移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补助					
合计	1156755	994112	907400	86712	111880	17617	27546	5600	
长沙市小计	4977	4000	4000			977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	4222	4000	4000			222			
长沙市本级	4000	4000	4000						
长沙县	124					124			
望城区	98					98			
浏阳市	405					405			
宁乡市	350					350			
株洲市小计	45610	39577	36020	3557	4579	1296		158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	17871	16365	15193	1172	1506				
株洲市本级	5000	5000	5000						
芦淞区	4875	4304	3858	446	571				
荷塘区	5344	4719	4234	485	625				
石峰区	2652	2342	2101	241	310				
渌口区	903	670	601	69	89	144			
醴陵市	317					317			
攸县	9944	8533	7656	877	1127	284			
茶陵县	10494	8919	8003	916	1182	309		84	
炎陵县	6081	5090	4567	523	675	242		74	

